

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

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行政院96年06月11日院臺經字第0960027076號函核定修正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，落實全民節約能源行動。

三、目標

本校用電以不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。

四、實施事項

(一)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能源管理人員（工友協助）負責執行節約能源推動工作；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編組架構如附件一。

(二) 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

1. 班級

班級節約能源措施，導師應派專人負責班上電燈及電風扇管理，以下情況應節約用電：

- (1) 離開教室，關閉電燈與電扇。
- (2) 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照明。
- (3) 白天日照強可適度減少照明。
- (4) 電風扇依天氣溫度使用。

2. 辦公室

辦公室為經常使用之空間，應特別注意用電節約能源：

- (1) 白天及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照明。
- (2) 離開即關閉電源。

3. 專科教室

專科教室（電腦教室、自然教室、圖書室）使用時，帶隊或上課教師應注意燈光及其他器材節約能源情況，避免浪費。

4. 視聽教室

辦理活動或會議時，借用人應特別注意內部電力設備及空調使用（溫度未逾28度，不開冷氣。），避免浪費；使用完畢應做最後檢查，關閉所有使用電力設施。

5. 事務機器及其他

(1) 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5~10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(2) 長時間不使用〈如開會、公出、午休、下班或假日等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〈如電腦、影印機等〉，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

力之浪費。

6. 節約用紙

- (1) 開會時，禁止使用紙杯，鼓勵使用環保杯或自備茶杯。
- (2) 鼓勵開會利用多媒體設備報告或說明，減少會議資料之印製。
- (3) 確實做好紙類回收工作。

7. 定期檢修保養能源設備效率

- (1) 飲水機定期保養
- (2) 逐年汰換老舊的燈具、飲水機、冷氣機、影印機（符合節能標章）。
- (3) 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（符合CNS 照度標準）。

8. 工友配合節約能源措施責任區域工作內容

- (1) 工友每天實施巡察，對於所有水電及照明等耗電設施，應作確實的檢查。
- (2) 對於電力設施如有損壞應加以調整或修護，如已超過本身能力應報請能源管理人知悉或請專人立即維修。
- (3) 對於教室及其他空間，發現有能源浪費情況，應及時主動告知授課教師，如為無人使用情況，應立即處理關閉必要電源。

(三) 學校節約能源配合項目：實施「節能小天使計畫」

(四) 自我檢討

1. 用電量與去年同期作比較，無特殊理由，用電不得成長。

(1) 夏月用電比較：夏月用電度數採合計八月份及九月份電費收據上之用電度數。

(2) 年度用電比較：年度用電度數〈合計一至十二月份電費收據上之用電度數〉與上年度比較。

2. 採行節約用電措施進行檢討，並追蹤、分析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。

五、執行單位

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員為各行政處室、組主管及場管人員，負責執行由本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及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
六、評核

(一) 依據本校「節約能源計畫」做好內部節能減碳工作，並加強推廣節能減碳教育，使人人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和態度。

(二) 本小組每年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及檢討會，擬定具體可行的節能措施及計畫，交由各權責單位推動執行，並定期紀錄及查核與自我評量及檢討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嘉義縣沱水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職掌表

職 稱	單位職稱	姓 名	職 掌
主任委員	校 長	林松潔	審核、督辦本校能源教育之各項措施
總 幹 事	總 務 主 任	蕭淳元	訂定本校能源教育計畫,並擔任推動與協調之工作
委 員	教 導 主 任	蔡芳瑩	辦理能源教育各節約能源措施教學計畫與執行
總 執 行	訓 導 組 長	黃永德	協助推動並宣導本校能源教育各相關活動
委 員	教 務 組 長	陳國嘉	協辦能源教育教學上各相關活動
委 員	教 師	郭俐吟	規劃能源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
委 員	教 師	張愛環	規劃能源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
委 員	教 師	黃忠志	規劃能源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
委 員	教 師	黃永德	規劃能源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
委 員	教 師	盧豐源	規劃能源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
委 員	教 師	蔡佳雯	規劃能源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